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秘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柏維
共同代理人　賴蘇民律師
　　孫德沛律師
　　林國清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和貴律師
　　楊益昇律師
　　彭建國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和貴律師、楊益昇律師、彭建國就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出之乙證12、13、14，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

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野寶公司）、林柏維於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事件（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所提出之乙證12、13、14，分別為產品報價資料、銷項明細表、成本明細表，涉及聲請人野寶公司之營業秘密，又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，相對人等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之內容，為避免上開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故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聲請人野寶公司、林柏維之釋明，可認乙證12、13、14所載資訊係關於聲請人野寶公司之產品價格、數量、成本架構等，為聲請人野寶公司、林柏維基於本案訴訟目的所提出，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；乙證12、13、14所載資訊涉及聲請人野寶公司之營收、成本等重要資訊，具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；又聲請人野寶公司就成本營收等資訊，本當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保護。系爭資料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聲請人野寶公司產品流通市面之談判議價籌碼可能盡失，可認乙證12、13、14所載資訊確屬聲請人野寶公司之營業秘密，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野寶公司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聲請人林柏維為聲請人野寶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乙證12、13、14所載資訊若經開示或供訴訟外目的使用，亦有妨害聲請人林柏維本於乙證12、13、14所載資訊為事業活動之虞。而相對人陳和貴律師、楊益昇律師、彭建國為系爭民事事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均於聲請前尚未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乙證12、1

3、14，故聲請人野寶公司、林柏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、第12條等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